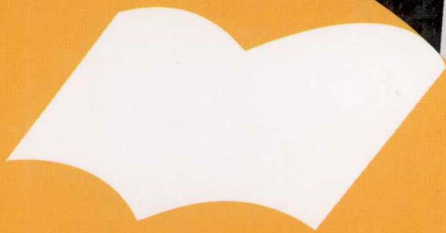


(2006年修订版)

票据法

刘心稳◆著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867622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法 据 票

(2006年修订版)

(本书荣获2003年司法部法学教材与
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刘心稳 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25号


电话：(010) 28908325 (发行部) 28908332 (储运部)

28908322 (总编室) 2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北京10002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28

电子邮箱：ml9250@263.net

网址：<http://www.cuppress.com> (网各名：中国政法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刘心稳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ISBN 7-5620-1588-0

I.票... II.刘... III.票据法-研究-中国 IV.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7479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0.625印张 350千字

2006年10月修订版 2006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1588-0/D·1546

定价:22.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作者简介

刘心稳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获司法部“部级优秀教师”奖;主要著作有《民法学原理》(合著)、《合同法通论》(合著)、《商法学》(合著)、《商法学教程》(合著)、《中国民法》(主编)、《中国民法学研究述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原理和实务》(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原理和实务》(主编)、《民法》(主编)等。

内容简介

票据法是技术性、专业性极强的法律体系,即使有一定法学基础的人,学习和掌握这个法律也颇为耗费精神,本书贯彻"使读者明白法理、知晓法律、会运用法理和法律解决具体问题"的思想,力图化深奥为通俗,解复杂为简约,向读者清晰地阐释票据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原理,相对完整地说明票据法理和我国现行票据法律规范,较为深入地揭示票据行为和票据关系的规则,努力地帮助读者构建票据法律知识结构、培养票据法律思维,引导读者形成运用票据法理和法律解决票据问题的能力。

本书注重理论说明。作者以票据关系、票据行为为主线,展开释、说、论。全书主要分成总论、分论两个部分,在总论部分,主要讲解票据、票据关系、票据行为、票据权利的一般理论和我国有关的法律规范;在分论部分,以汇票为核心,阐释了出票、背书、承兑、保证、追索等票据行为的公认原理及我国现行法律规则。

本书强调法律适用,力求帮助、引导读者形成运用票据法理和法律规范,分析、解决具体票据纠纷问题的能力。为达此教学目的,在注重释明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的同时,对我国《票据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现行票据法律规范的含义、规范功能、适用中的重要问题等,有不同于同类著作的深入释论说明。

为扩大读者视野,适度地比较分析了日内瓦统一法系的主要票据法律、英国和美国的票据法律,以及我国香港、台湾地区的票据法律。

本书主要适应法律专业本科生、硕士研究生的需要;对金融、财会、商业等相关专业的学生,有相当适应度,对票据法有兴趣的社会各界人士,也会有所裨益。

评 语

《票据法》系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的“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之一,是根据我国的票据法撰写的,同时对票据法的基本理论和外国的法律情况也加以适当论述,适合于普通高等院校使用,可谓体系精当。就其内容而言,说理清晰,论断正确,简明扼要,得其要旨,对于学术上有争论之处,指出为止,不多论述,以免学生无所适从。对我国票据法中的不足之处亦适当指出,避免学生有所误会。

总之,这是一本很适合我国高等政法院校使用的教材。

谢怀斌

1998年5月13日

修订说明

本教材自1997年出版发行以来,被一些法律院系用于本科生教学,受到一定的检验。编写者根据出版社和教师、学生反馈的信息,先后做过两次修订,以期最大限度地适应大学票据法教学需要,适应学生的需要。

2004年,我国立法机关修订了票据法,中国人民银行随之修订了一些票据规章,出台了新的票据式样。同时,几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和各级人民法院的票据审判工作积累了不少宝贵经验,票据法理论研究领域,也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可以说,票据法理论和实务都有了长足、深入的发展。

在这种形式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希望编写者再次修订本教材,编写者欣然从命,一则得便除旧增新、勉力与时俱进,二则趁机补漏填缺、稍稍遮羞掩丑,三则正好吸纳学生和教师的宝贵意见,使教材内容和形式尽可能多地适应使用者的需要。

今次修订,主要做了下列工作:

1. 根据立法机关2004年修订的票据法,调整了相关的内容。
2.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新的票据规章,改写了相关章节的部分内容。
3. 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新票据样式,替换了旧的票据样式,删去了旧的票据结算凭证教学示意图表。
4. 较前版书稿更多地吸收、讲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内容。
5. 在各章内容之前设置了“内容提要”,各章内容之后设置了适当的思考题。
6. 较前版加大了对票据实务的注重,加大了学生解决票据实际问题能力的训练,教材主文和思考题都贯彻了这一点。
7. 力所能及地吸收了一些新近的票据理论研究成果。
8. 删去了前版第五编“信用证”,使教材的体系与我国《票据法》

新版说明

长期以来,在司法部的领导下,法学教材编辑部认真履行法学教育服务的职能,为满足我国不同层次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全国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力支持下,动员了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烟台大学、上海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广东商学院、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单位的教学、科研骨干力量,组织编写了《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高等政法院校法学规划教材》等多层次、多品种的法学教材。

这些教材的出版均经过了严格的策划、研讨、甄选、撰稿、统稿、修订等程序,由一流的教授、专家、学术带头人担纲,严把质量关,由教学科研骨干合力共著,每一本教材都系统准确地阐述了本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做到了知识性、科学性、系统性的统一,可谓“集大家之智慧,成经典之通说”。这些教材的出版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法学界、法律界的高度评价。

教材是一定时期学术发展和教学、科研成果的系统反映,所以,随着科研的不断进步,教学实践的不断发 展,必然导致教科书的不断修订。国际上许多经典的教科书,都是隔几年修订一次,一版、五版、二十版,使其与时俱进,不断成熟,日臻完善,成为经典,广为流传,这已成为教科书编写的一种规律。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出版至今已有十余年的时间,本套系列教材已修订多次,其中不少种教材多次荣获国家教育部、国家司法部等有关部门的各类优秀教材奖。由于其历史长久;积淀雄厚,已经形成自己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培养跨世纪法律人才的需要，我们紧密结合教学改革实际，在保持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已有规模的基础上，增加了相关品种，编写出一批有特点、适用性强的教材，供各法律院校选用。

这些教材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本概念、原理和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票据法》这本教材，是按照 1995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编写的。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教授刘心稳编著。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7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票据概述	/ 3
第一节	票据的意义和用途	/ 3
第二节	票据的种类	/ 8
第三节	我国票据的样式	/ 10
第四节	票据的性质	/ 17
第五节	票据的起源及发展	/ 23
■第二章	票据法概述	/ 26
第一节	票据法的意义与特点	/ 26
第二节	票据法的立法宗旨	/ 28
第三节	票据法的演进及法系	/ 33
第四节	我国票据立法的发展史	/ 36
■第三章	票据关系及其基础关系	/ 40
第一节	票据关系	/ 40
第二节	票据关系的基础关系	/ 43
■第四章	票据行为	/ 49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意义和种类	/ 49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性质和特点	/ 51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要件	/ 56
第四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 65
■第五章	票据权利	/ 71
第一节	票据权利的意义和特点	/ 71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 74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和保全	/ 78

	第四节 票据权利的消灭	/ 80
■第六章	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 82
	第一节 票据的伪造	/ 82
	第二节 票据的变造	/ 86
■第七章	票据的更改与涂销	/ 89
	第一节 票据的更改	/ 89
	第二节 票据的涂销	/ 90
■第八章	票据抗辩权	/ 93
	第一节 票据抗辩的意义和种类	/ 93
	第二节 票据抗辩权及其行使条件	/ 96
	第三节 票据抗辩权的限制	/ 101
■第九章	票据时效	/ 105
	第一节 票据时效的意义与效力	/ 105
	第二节 票据时效的期间	/ 106
■第十章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	/ 110
	第一节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意义和性质	/ 110
	第二节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的要件和效力	/ 111
■第十一章	票据责任和票据法上的法律责任	/ 113
	第一节 票据责任	/ 113
	第二节 票据法上的法律责任	/ 114
■第十二章	票据丧失后的救济方法	/ 117
	第一节 票据的丧失及其后果	/ 117
	第二节 票据丧失后的救济方法	/ 118
	第三节 我国的失票救济制度	/ 119
第二编 汇 票		
■第十三章	汇票的意义、特点与种类	/ 127
	第一节 汇票的意义与特点	/ 127

	第二节	汇票的种类	/ 129
■第十四章	出票		/ 135
	第一节	出票的意义和效力	/ 135
	第二节	出票之记载事项	/ 137
	第三节	汇票到期日	/ 143
	第四节	空白授权票据的出票	/ 148
■第十五章	背书		/ 151
	第一节	背书的意义与性质	/ 151
	第二节	背书的方式和特点	/ 154
	第三节	背书的种类	/ 158
	第四节	背书的效力	/ 162
■第十六章	承兑		/ 168
	第一节	承兑的意义和性质	/ 168
	第二节	承兑的方式与效力	/ 170
	第三节	承兑的程序	/ 171
	第四节	不单纯承兑	/ 175
	第五节	参加承兑	/ 176
■第十七章	保证		/ 179
	第一节	保证的意义和种类	/ 179
	第二节	保证的方式和效力	/ 181
■第十八章	付款		/ 184
	第一节	付款的意义、种类与效力	/ 184
	第二节	付款的程序	/ 186
	第三节	参加付款	/ 187
■第十九章	追索权		/ 190
	第一节	追索权的意义和种类	/ 190
	第二节	追索权的效力	/ 192
	第三节	追索权的行使	/ 194
	第四节	拒绝证明	/ 197
■第二十章	汇票的复本、誊本和粘单		/ 202

	第一节 汇票的复本	/ 202
	第二节 汇票的誊本	/ 203
	第三节 汇票的粘单	/ 204
■	第二十一章 汇票的贴现、再贴现和转贴现	/ 206
	第一节 汇票的贴现	/ 206
	第二节 汇票的再贴现和转贴现	/ 208
第三编 本 票		
■	第二十二章 本票的意义、特点和种类	/ 211
	第一节 本票的意义和特点	/ 211
	第二节 本票的种类	/ 213
■	第二十三章 出票	/ 216
	第一节 出票的意义与效力	/ 216
	第二节 出票的记载事项	/ 217
■	第二十四章 见票	/ 220
	第一节 见票的意义与效力	/ 220
	第二节 见票的程序	/ 222
■	第二十五章 汇票有关规定对本票的适用	/ 224
	第一节 汇票有关规定对本票适用的意义和原因	/ 224
	第二节 汇票有关规定对本票适用的立法	/ 225
第四编 支 票		
■	第二十六章 支票的意义、特点与种类	/ 231
	第一节 支票的意义和特点	/ 231
	第二节 支票的主要种类	/ 234
■	第二十七章 出票	/ 236
	第一节 出票的意义、条件和效力	/ 236

第二节 支票的记载事项	/ 238
■第二十八章 汇票有关规定对支票的适用	/ 240
■第二十九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 242
■主要参考资料	/ 245
■附录	/ 247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卷

全

目

第一章 票据概说

■ 学习目的和要求

理解票据的意义和性质,特别是票据的性质;一般掌握票据的用途、种类、样式、起源及发展等知识。

本章的重点和难点是票据的性质。第四节所讲的票据性质的十个方面,尤其以票据是“设权证券”、“文义证券”、“要式证券”、“完全证券”、“无因证券”、“提示证券”这六个知识点,最为关键。因此,应当通过反复阅读、咀嚼,领会其中要领。

第一节 票据的意义和用途

一、票据的意义

票据是出票人签发的、约定由自己或者自己委托的人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持票人的有价证券。^{〔1〕}

上开定义说明:

(一) 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代表一定财产权的格式化凭证。^{〔2〕}它有四个特征:一是证券直接代表券面文义所记载的财产权利,证券是财产权的“化体”;二是证券代表的权利的行使以持有证券为要件,没有证券就无法行使证券权利;三是

〔1〕 票据一词,有广狭二义。广义的票据,指各种表彰财产权的凭证,包括钞票、发票、提单、仓单、保单、车票、船票、机票、入场券、债券、股票、汇票、本票、支票等。狭义的票据,仅指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为内容且由票据法规范的有价证券,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票据法上均采狭义,外延有所差别。我国《票据法》第2条第2款即明定:“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德、法、日等国票据法则不含支票。

〔2〕 有价证券一词,源于德国,意指权利的“化体”。1861年德国商法典采用,大陆法系许多国家吸纳了这个概念,日本学者对其定义为“表彰具有财产价值的私权之证券”。我国从日本引进后广为使用。英美法中无完全相同之概念,美国虽有“流通证券”(Negotiable Instruments)、“商业证券”(Commercial Paper)等词,但含义上却与狭义之票据相近似(参见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8~10页)。

在私法上,表彰私权的书面凭证,还有其他种类,如表彰夫妻身份的结婚证书等,因此种凭证无财产价值,惯称“证书”,有别于有价证券。